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0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謝明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白宗盛即秉茂工程行（原名鑫永盛工程行）
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白宗盛即秉茂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）
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並請提出該
獨資商號歷史登記名稱為「鑫永盛工程行」之資料，聲請人
須向桃園市政府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